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欣宇
　　郭謙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柔瑜　　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0樓
　　郭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吳欣宇、郭謙儀(下合稱上訴人)對本院民國109年8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柔瑜、郭婷婷(下合稱被上訴人)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1所示道歉聲明全文，以附表2所示方式刊登各1日。是上訴人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；上訴人第㈢項聲明，性質係屬非財產權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850元【計算式：16,350元+4,500元＝20,850元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王秀慧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